

DB13

河北省地方标准

DB 13/T 5379—2021

羔羊补饲技术规程

2021 - 04 - 26 发布

2021 - 05 - 26 实施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原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农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月琴、郭云霞、刘泽、段春辉、张英杰、纪守坤、严慧、段心明、尹雪姣、王泳、王媛、崔雪霞。

羔羊补饲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羔羊补饲栏、补饲时间、饲料营养水平、颗粒料饲喂量、饮水及卫生防疫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羊场（户）饲养的随母哺乳的绵羊、山羊羔羊。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 5149 无公害食品 肉羊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NY/T 5151 无公害食品 肉羊饲养管理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羔羊 lamb

出生至断奶阶段的羊。

3.2

羔羊补饲 lambsupplementation

在母羊舍单独设置羔羊补饲栏，为羔羊补料的一项技术。

3.3

开口料 starterfeed

适合7~30日龄羔羊消化生理特点的颗粒饲料。

3.4

颗粒料 granulefeed

符合31~45日龄羔羊的消化生理特点的颗粒饲料。

4 补饲

4.1 补饲栏设置

母羊圈舍内设置一个独立的羔羊补饲栏，一般每只羔羊需0.2 m²。补饲栏高90 cm，栏空隙宽6 cm~8 cm，设置一个宽度为18 cm的小门，高度可调30 cm~50 cm。补饲栏放置料槽和水槽，供羔羊自由采食和饮水，料槽和水槽上沿距离地面高度25 cm~30 cm。

4.2 补饲训练

将7日龄羔羊放入补饲栏待30 min~60 min后放出，重复2~3次即可。

4.3 补饲时间及方法

7~30日龄饲喂开口料，31日龄开始逐步过渡到颗粒料。14日龄开始自由采食青干草。

4.4 补饲料营养水平

4.4.1 开口料

开口料代谢能13.5 MJ/kg DM，粗蛋白质21%，中性洗涤纤维16%~20%，钙0.8%~1.0%，磷0.4%。适合于7~30日龄的羔羊。

4.4.2 颗粒料

颗粒料代谢能13 MJ/kg DM，粗蛋白质18%，中性洗涤纤维18%~24%，钙0.8%~1.0%，磷0.4%。适合于31~45日龄的羔羊。

4.5 补饲量

7~30日龄每只每天饲喂量1 g~150 g。31~40日龄每只每天饲喂量150 g~350 g。41日龄至断奶每只每天饲喂量350 g~500 g。

4.6 饮水

自由饮水，水质符合NY 5027规定。定期清洗、消毒水槽。冬季水温不得低于15℃。

5 卫生与防疫

5.1 消毒

定期消毒，符合NY/T 5151规定。

5.2 防疫与驱虫

按照NY 5149执行。羔羊7~10日龄、22~25日龄给予抗球虫药物，每天1次，连用2 d。
